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作投资事项概述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丰资本”)、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新创投”)以及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米公司”)经友好协商,于2021年01月18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苏州园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园芯”)。《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苏州园芯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99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0.9亿元;苏州园芯拟对外投资标的主要是与纳米公司共同投资设立“MEMS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命名)。标的公司将致力于MEMS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及中试平台的搭建,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苏州园芯认缴2.99亿元出资额,持股99.7%,纳米公司认缴100万元出资额,持股0.3%,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0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过各方的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苏州园芯的具体细节事宜达成一致,公司与园丰资本受托管理的基金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园区产业基金”)、中新创投、纳米公司以及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融投资”)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0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暨正式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1年3月24日,苏州园芯设立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0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二、合作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基金管理人顺融投资的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苏州园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基金管理人名称: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1年06月21日

5、备案编码:SQQ587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及时跟进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Intretech (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盈趣”)以2,520.00万瑞士法郎(约17,594.64万元人民币)收购瑞士公司SDH Holding SA(以下简称“SDH”)和SDATAWAY SA(以下简称“SDW”)各70%的股权(第一阶段股权收购),并拟于2019-2023年每年收购SDH和SDW各6%的股权,剩余30%股权的总金额合计1,080.00万瑞士法郎(约为7,540.56万元人民币,第二阶段股权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香港盈趣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向SDH和SDW原股东支付了第一阶段股权转让款2520.00万瑞士法郎(约为17,594.64万元人民币),同时交易主体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完成了本次交易项下第一阶段股权的交割。自交割之日起,香港盈趣持有SDH和SDW各70%股权,SDH和SDW成为香港盈趣的控股子公司,并于2018年12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香港盈趣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向SDH和SDW原股东支付了第二阶段股权收购中协议约定的2019年股权转让款,约217.20万瑞士法郎(约1,516.99万元人民币),同时交易主体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完成了本次交易项下SDH和SDW各6%的股权交割。自交割之日起,香港盈趣持有SDH和SDW各76%股权。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香港盈趣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向SDH和SDW原股东支付了第二阶段股权收购中协议约定的2020年股权转让款,约164.83万瑞士法郎(约1,229.30万元人民币),同时交易主体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完成了本次交易项下SDH和SDW各6%的股权交割。自交割之日起,香港盈趣持有SDH和SDW各82%股权。

近日,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香港盈趣向SDH和SDW原股东支付了第二阶段股权收购中协议约定的2021年股权转让款,共96.00万瑞士法郎(约675.54万元人民币),同时交易主体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完成了本次交易项下SDH和SDW各6%的股权交割。自交割之日起,香港盈趣持有SDH和SDW各88%股权。

关于《股权收购协议》第二阶段股权收购的后续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在2022-2023年各年度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条件和条款予以履行。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9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晋升洪玫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二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洪玫菁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晋升洪玫菁女士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副总经理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洪玫菁女士同意,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充分了解洪玫菁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没有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晋升洪玫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洪玫菁女士简历

洪玫菁,女,中国台湾籍,出生于1982年12月,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8月毕业于国立中兴大学财务金融学系。2005年7月至2009年5月,担任安侯建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担任上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会副课长。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担任上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会课长。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上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会副理。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外派上纬(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担任上纬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担任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2月,担任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处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玫菁女士通过FRIENDLY CAPITAL CO.,LT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洪玫菁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3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电气”)

●本次拟为中曼电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1,000万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电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中曼电气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1,000万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3)。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白云路39号

3、法人代表:陈克利

4、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电气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曼电气资产总额13,581.38万元,负债总额8,478.02万元,净资产5,103.36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918.06万元,净利润318.6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曼电气资产总额15,026.07万元、负债总额9,911.56万元、净资产5,114.51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10.81万元、净利润11.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3、债务人名称: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让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签署日期:2021年6月22日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5,369.6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32%,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9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陆丰12-3油田FPSO建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陆丰12-3油田FPSO建造项目。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约240,868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项目存在实施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油发展”或“公司”)拟投资建造一艘10万吨级FPSO应用于陆丰12-3油田,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40,868万元人民币。

陆丰12-3油田作业者为SK innovation Co., Ltd.(以下简称“SKI”),海油发展已与SKI以谅解备忘录形式明确FPSO租赁合作意向,并于2021年5月27日签署《关于陆丰12-3油田FPSO一体化服务事项的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与SKI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陆丰12-3油田FPSO建造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尚不构成关联交易,如项目在后续进展中出现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审议并予以披露。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磊

注册资本:1,016,510.4199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

成立日期:2005年2月22日

主要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9.84%、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8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化工、电力设备设施和船舶的维修、保养;油田管道维修、涂敷;油田生产配套服务;油田工程建设;人员培训;劳务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油田作业监督、监理服务;承包境外港口与海岸、海洋石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国际货运代理;下列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再生资源回收、批发;船舶油舱清洗及配套维修服务;环境治理;垃圾箱、污油水罐租赁;起重机械、压力管道的安装、检测、维修;海洋工程测量、环境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工程防腐技术服务;弱电工程设计及施工;数据处理;压力容器制造;油田管道加工;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下列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销售石油化工产品、油田化工产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危险化学品(具体项目以许可文件为准);餐饮服务;普通货运;经营电信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57,603.84
资产净额	1,950,130.07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3,320,827.98
净利润	152,159.03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陆丰12-3油田FPSO建造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EPC承包商场地(暂未确定),建造完成后在陆丰12-3油田安装投用

(三)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是新建一艘10万吨级FPSO用于陆丰12-3油田的开发生产。工作范围包括船体工程、上部模块、单点系泊系统、FPSO拖航、单点海上安装、FPSO回接及调试、SKI海底管缆与FPSO的连接以及FPSO生产准备等。

(四)投资预算

本项目由海油发展独自投资,陆丰12-3油田为FPSO的服务油田,正常生产期约为10年,总投资约240,868万元人民币。

(五)建设周期

以2023年8月22日建成投产之前为该项目的建设周期。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FPSO业务是海油发展重大业务板块之一,FPSO业务收入稳定,抗风险能力高,能够提供长期稳定的现金流和收益。项目的实施将会进一步壮大公司的FPSO产业的规模,提升公司的FPSO市场占有率。项目投产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项目合同期10年,可为海油发展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和利润,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三)陆丰12-3FPSO建造项目是海油发展公司“十四五”期间FPSO产业重点推动的项目,该项目的实现将首次实现海油发展从FPSO竞标、设计、采办、建造、调试和生产运维的全面一体化服务,对海油发展打造FPSO产业核心竞争力、夯实国际化发展基础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促进海油发展进一步拓展两外FPSO市场。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存在的风险

1、实施风险

目前项目处于准备阶段,工期和费用等仅为预估,项目重大建造、服务、供货合同的采办结果会对项目的工期和费用控制产生很大的影响,并且在施工过程中也会存在工期、质量和费用控制风险,项目能否按照预期顺利完工投产存在一定的风险。

2、财务风险

上述项目建设投资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市场风险

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化都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虽然公司在项目选择时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分析,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仍存在市场需求未达预期,或油田正常生产年限与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认真筹备,在建设过程中认真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消防、安全和职业卫生等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文明、清洁生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本着节约、合理、有序的原则,仔细测算并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规模和进度,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成本。公司将利用多方渠道,积极关注市场和政策的变化,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对有关业务进行决策和管理,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8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6月2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磊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部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讨论了下列议案,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充分讨论,与会董事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陆丰12-3油田FPSO建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投资陆丰12-3油田FPSO建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SKI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与SKI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600968　股票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0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SKI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油发展”或“公司”)与SK Innovation Co.,Ltd.(以下简称“SKI”或“甲方”)关于陆丰12-3油田FPSO一体化服务事项的合同,根据合同中的项目价格费率表和10年服务期计算,合同涉及金额约为44亿元人民币(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十年,到期后甲方有权选择延期。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签署日至2023年8月22日为投资建设期,无合同收入,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实质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甲方提前终止合同风险、公司延迟交付需要向甲方支付罚金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重大合同,公司已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2021年6月22日,海油发展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SKI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此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项目背景

陆丰12-3油田由SKI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开发,其中SKI为油田作业者。公司与SKI已于2021年5月27日签订意向书,项目全面启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与SKI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为SKI提供一条新建的FPSO,用于满足陆丰12-3油田的生产需要,并提供该FPSO的操作和运维服务,服务期10年(可选择延长服务期)。

3.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与SKI将签署一体化服务合同,确定服务合同的合同期、工作范围、价格、合同终止、责任等主要原则。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SK Innovation Co.,Ltd.

2.企业性质:外资企业

3.注册地:韩国首尔

4.主要办公地点:韩国首尔

5.代表人:Kim Jun

6.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SK Holdings

7.成立日期:2007-07-01

8.主营业务:管理咨询,原油及天然气开采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SKI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SKI总资产353.84亿美元,净资产142.08亿美元;2020年度,SKI总收入314.01亿美元,净利润-19.73亿美元。

11.业务往来情况:

SKI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年度	签订合同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8	116.17	0.0040%
2019	1,433.19	0.0428%
2020	175.73	0.0063%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期/工作范围

SKI将使用海油发展提供的FPSO一体化服务(含FPSO设施及其操作运维),服务期自最终验收日期起共计十年(基本期)。SKI将向海油发展支付包含资本性支出和运营性支出的商定费率;基本期结束后,每次可延期一年,总计五年(延长期)。延长期费率与基本期费率计算机制基本一致,最终由双方根据资本支出总额的残值、固定的投资收益率及延长期油田产量预测确定。

海油发展应在FPSO通过交付检验后将FPSO拖航至油田现场。海油发展提供FPSO、锚桩和系泊缆;SKI提供所有必要的海底电缆和立管,并完成其海上安装。海油发展完成FPSO与海底电缆和立管的连接。在合同期内提供配员、按技术附件和工作范围要求提供生产和操作维护服务。合同基本期到期后,FPSO应由海油发展复员,并由SKI支付费用。FPSO应拖回海油发展指定的中国港口。SKI负责弃置和场地复原的费用。

2.付款和扣减租金

FPSO通过“最终验收”后,SKI将按约定的日费率(“当前日费率”)自最终验收日期前72小时开始按日计费、按月支付,直至合同基本期或延长期结束。

海油发展应保持FPSO整体设施96%的上线率。对于未达到上线率的时间,SKI有权支付扣减的日费率、或不支付日费率,除非未达标是由SKI原因造成的。

3.合同终止

(1) SKI因故终止:海油发展重大过失且未在约定期间内整改或弥补;无力偿债、破产、虚假陈述、未遵守HSE条款等。

(2) SKI无理由终止:SKI有权选择在最终验收日期起6年后无理由终止服务协议(需要提前750天通知),但SKI应根据提前解租租金系数表向海油发展支付补偿,补偿金额可保证投资和收益的回收。

(3) 海油发展因故终止:SKI重大过失,且未在约定期间内整改或弥补;无力偿债、破产、虚假陈述等。此情况下,SKI需要按(2)中所述原则向海油发展支付补偿金。

(4) FPSO全损

(5) 超过180天延迟交付FPSO

(6) 不可抗力情形达到约定天数

(7) 到期自动终止

4.溢油/应急响应

SKI负责现场的整体环境保护和应急响应,包括根据环境保护和应急响应的需要调动所有第三方资源。

海油发展制定计划和执行服务,以避免装置上或与服务相关的任何漏油、气体泄漏、火灾或其他事故。

5. 责任和赔偿

无论任何一方的原因、疏忽或过失,每一方均对其自有员工的死亡或受伤以及自身财产的损失或损坏负责。双方承诺就此类索赔或费用相互赔偿。海油发展应负责FPSO及其雇用的设施造成的污染和所有损害;SKI负责井口及其雇用的设施造成的污染和所有损害。

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责。海油发展对SKI的所有损害赔偿的最大累计责任以及由服务协议引起的任何类型的赔偿责任,以海油发展在每种情况下从保险公司收到的保险赔偿结算的实际总额为上限。海油发展应在收到赔偿金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有赔偿金转移给SKI。

6.法律和管辖权

合同的解释、效力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双方发生任何争议且未能协商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FPSO规模和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周期能力,提高公司FPSO产业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中国近海FPSO服务市场的绝对主导地位,符合公司FPSO产业发展方向和要求。同时,合同中约定的提前解租补偿机制可以有效控制项目风险。

合同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对公司2021年当期收入无实质性影响,项目投产后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甲方提前终止合同风险:如果甲方起租6年后选择无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由甲方按照提前解租租金系数表对公司进行补偿,系数表基于保证投资和收益回收的原则设定。

2、公司延迟交付需要向甲方支付罚金风险:海油发展将优化采办策略,压缩工期。同时,在合同中设立较为合理可行的阶梯罚金机制。

3、不可抗力风险:在合同中设立不可抗力情形下较为合理可行的租金比例。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和具体合同签署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1-025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批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于2021年6月18日薄记建档,并于2021年6月22日完成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8%,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1-026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4),现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上午9:15至2021年6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张家港农商银行十九楼会议室

(六)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关于《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三: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提案四: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提案五: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提案六:关于《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提案七: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提案八: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经营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提案九: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提案十: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4)攀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电有限公司

(7)苏州矩阵光电有限公司

(8)华友管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9)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关联自然人

提案十一:关于聘请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案十二: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提案十三:关于豁免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关联股东应依法对提案(九)、(十)(十三)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

提案(十二)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上述提案(五)、(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8.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经营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9.00	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10.0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0.02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0.03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
10.04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0.05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0.06	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电有限公司	√
10.07	苏州矩阵光电有限公司	√
10.08	华友管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0.0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0.10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11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12	关联自然人	√
11.00	关于聘请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陆江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2.02	选举郭卫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四、投票方式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第六点。

五、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